

关于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 “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征询意见函

尊敬的委托人：

我司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海新 1 号”）。根据《海通期货-海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23 年 3 月修订版）》“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份额转让和非交易过户”章节约定的：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首先就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达成一致。征得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就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通过管理人网站、代销机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征询意见函（或通知）。委托人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本条约定不受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中关于计划退出的期限限制，具体退出规则以管理人通知为准）；委托人未在指定的日期内退出本计划的，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征询期满，管理人自有资金即可进行参与、退出，无需再另行通知委托人及托管人。”

本次我司作为管理人拟以自有资金参与“海新 1 号”5000 万元整（人民币大写：伍仟萬圓整），且本次参与后资产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海新 1 号”的份额合计未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事项表示无异议。

现管理人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如您不同意管理人本次自有资金参与“海新 1 号”，请务必在临时开放日 2023 年 4 月 13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本次退出份额如持有期限不满 180 天的，仍需按照合同约定收取退出费）；如您未在 2023 年 4 月 13 日当日退出本计划的，视为您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临时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管理人自有资金即可进行参与，无需再另行通知委托人。请您知晓。

管理人：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

